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红卫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由886,105,969股减少至791,494,169股，持股比例由12.59%减少至11.24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力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,260,075,290股，持股比例为74.73%。本次持股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恒力集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华、范红卫夫妇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范红卫女士通知，其于2022年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4,611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范红卫女士，196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现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。范红卫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控股股东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，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2、权益变动明细

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大宗交易	2022年5月11日	人民币普通股	94,611,800股	1.34%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范红卫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6,105,969股，持股比例12.59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范红卫	886,105,969	12.59%	791,494,169	11.24%
合计	886,105,969	12.59%	791,494,169	11.24%

注：上表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,354,687,090股，持股比例为76.07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,260,075,290股，持股比例为74.73%。本次持股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恒力集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华、范红卫夫妇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减持行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3日